

#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5.12.5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95.12.26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98.03.17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31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13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1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2.01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9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3.23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7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11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1.03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7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6.8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2.28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提升教師榮譽，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設置本細則。
- 第二條 教師之評鑑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級教師在校期間累計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之教師，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 第三條 教師免辦評鑑悉依校訂「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對系所、院、校有特殊服務貢獻、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榮譽事蹟者，可於評鑑前三個月提出，經系所、院及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免辦評鑑。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審議基準採積點方式。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大領域之績效項目各依學術常規設定合乎比例原則之點數（點數對照表另訂之）。每位教師以最近在校四年之總點數達 **85** 點視為通過評鑑。評鑑之點數累計至 **85** 點即終止。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大領域有任一領域低於 10 點者視為不通過評鑑。
- 第五條 研究方面包括著作出版、研究工作、學術榮譽等項目計點。教學方面包括教學評量、教學榮譽等項目計點。輔導與服務方面包括學術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等項目計點，以 25 點為上限（校級傑出、優良導師所得之點數不受此限）。除點數對照表中列舉之項目，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 第六條 舊制助教之評鑑由所屬單位依「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分項計點對照表(二)」評定，單項評分不得為零分，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第七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 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  
二、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  
三、通過再評鑑者，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  
四、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應退休、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  
五、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證據，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申復結果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項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分項計點對照表（一）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 一、研究績效

計次

點數

### （一）學術著作出版：

1. 學術論文依下列分類計點（非單一作者之單篇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加權值 0.8；第二作者加權值 0.4；其他作者加權值 0.3）

1a：THCI、SCI、SSCI、AHCI、TSSCI、La liste de revues SHS de HCERES、ERIH、Revue d'histoire littéraire de France、CAIRN、revues de Linguistique、Érudit、Polylog. Zeitschrift für interkulturelles Philosophieren、Perspektiven der Philosophie、Hermeneutische Blätter (HBI)期刊論文每篇 15 點

1b：其他經匿名審查通過之期刊論文每篇 10 點

1c：經匿名審查通過正式出版之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

2. 經匿名審查程序正式出版之個人學術專書，下列分類計點（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2a：原創性(內容未曾出版)之專書每冊 50 點

2b：整理集結歷年發表論文之專書每冊 30 點

### （二）學術研究計畫：

1.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案 15 點（多年期計畫可分年計點）

2. 主持國內外政府單位或其他學術機構之研究計畫每案 5 點

### （三）學術榮譽：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 30 點

2. 國際學會會士每年 20 點

3. 國內外其他學術研究獎每次 20 點，研討會獎項每次 10 點

4. 擔任國內外學術組織重要職務每項每年 20 點

5. 擔任(一). 1. 1a 所列期刊總編輯、主編每年 15 點，其他期刊每年 5 點

6. 主編學術專書每冊 15 點，合編每冊 10 點

7. 擔任期刊編輯委員或顧問每期 1 點，如為(一).1.1a 所列期刊者每期 2 點

8. 學術座談引言每次 1 點

### （四）其他學術成果：

1.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點

2. 國內外重要展覽正式出版圖錄之策展論述每篇 10 點、評論專文每篇 5 點

3. 出版翻譯、教科書（視個別情況核計點數，每冊至多 10 點）

4.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每篇 2 點

(五)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 二、教學績效

### (一) 教學成果：

教學評量四年平均成績乘以 10 計點（3 分以下不計點）

### (二) 教學榮譽：

1. 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 15 點
2.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10 點
3.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8 點

### (三)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 一、研究績效

小計 A

計次

點數

##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

### (一) 學術服務：

1.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5 點
2.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3 點
3.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每次 1 點
4.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點
5.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2 點
6.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含工作坊、受邀講習）每次 3 點

### (二) 行政服務：

1. 獲校級傑出服務獎每次 15 點
2. 獲校級優良服務獎每次 10 點
3. 兼任校內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工作每年 20 點
4. 兼任校內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副主管、二級單位主管(含系所主管)工作每年 10 點
5. 擔任校、院級會議召集人、院級研究中心主任每年 3 點
6.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年 1 點
7. 擔任系級會議召集人每年 2 點
8. 擔任系級會議委員、專題研究室主持人每年 1 點
9. 校內其他行政職務(如系友會及其他各級組織工作)合計每年至多 5 點

### (三) 輔導服務：

1. 校級傑出導師每次 15 點
2. 校級優良導師每次 10 點
3. 擔任導師每年 2 點
4. 指導教育學程實習每學期 1 點
5. 展演活動指導每件 1 點

## 二、教學績效

小計 B

計次

點數

6. (一).6 之外校外演講（含工作坊、受邀講習）每次 1 點

7. 其他推廣教育、社區服務、輔導學生進修交流每件 1 點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 小計 C

○○系 / 所□□□老師評鑑計點（A+B+C）列舉以總數 85 點終止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分項計點對照表（二）舊制助教適用

| 姓名                                    | 服務單位 | 到任現職日期 |
|---------------------------------------|------|--------|
| <b>一、工作績效（60%）</b>                    |      | 評分     |
| （一）工作態度：<br>能否主動、積極、負責、落實服務導向（20%）    |      |        |
| （二）專業表現：<br>處理業務數量之精確妥善（20%）          |      |        |
| （三）工作效率：<br>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10%）          |      |        |
| （四）執行方法：<br>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5%）   |      |        |
| （五）檔案管理：<br>承辦業務檔案能否妥善管理運用（5%）        |      |        |
| <b>二、團隊精神（20%）</b>                    |      | 評分     |
| （一）和諧共事：<br>能否和同仁和諧搭配（10%）            |      |        |
| （二）溝通協調：<br>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聯繫（10%）      |      |        |
| <b>三、創新研究（15%）</b>                    |      | 評分     |
| （一）業務研究：<br>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10%） |      |        |
| （二）創新思維：<br>是否能以不同思考方式達成任務（5%）        |      |        |
| <b>四、差勤：出勤狀況是否正常（5%）</b>              |      |        |
| <b>單位主管綜合考評：</b>                      |      | 總計分數   |
| 單位主管簽章：                               |      | 評鑑日期：  |